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崇慎

被　　告　劉千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88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，兩人因故於通訊軟體LINE「騎士詭途」聊天群組（下稱系爭群組）發生爭執，被告心生不滿，明知該聊天群組中尚有其他11名成員，仍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38分許，使用暱稱「Iris（貓圖案）（水晶球圖案）（月亮圖案）劉千榕」之帳號，在上開聊天群組中傳送：「講話可以客氣一點嗎？當初一直要找我約炮的語氣你可不是這樣的呢」、「女生各位請小心，保護好自己」(下稱系爭言論)等語，然被告係主觀認為其與原告有男女情事之關係，而當眾宣傳原告男女關係複雜，其本意僅專為貶抑原告道德形象、人格評價、社會地位，足生損害於原告之名譽，原告因此精神痛苦，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現代社會觀念，單純提及未婚之原告有「約炮」行為，不至於造成原告名譽受損。系爭群組僅為11人之封閉空間，系爭言論不會使原告之名譽受實質損害。刑事判決已認定被告並無誹謗之故意與散佈於眾之意圖，而被告於

群組內提及「一直要找我約炮」等語，係基於過往與原告間真實互動經驗，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，並非憑空捏造，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，亦無過失可言。被告發表系爭言論，係因原告先於群組內公開指責並挑釁被告，被告為回應其攻擊而為防禦，被告所為屬正當防衛不具備不法性。縱認被告系爭言論對原告應負賠償責任，但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，且本件紛爭起因乃原告先於群組內挑起爭端，被告僅係回應原告之攻擊言論，是原告就此事件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依法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發表系爭言論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等語，被告則對系爭言論確為其發表乙節不爭執，惟否認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「名譽」係指人之品德、名聲、信譽或其他人格的價值，受到來自社會客觀的評價之謂，是名譽有無受到侵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其之評價是否有受到貶損為斷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名譽是否確有受侵害，應以客觀上社會之評價而論，至於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，並非認定之標準。又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具有不法性。關於名譽權之侵害，刑法於第310條第3項本文、第311條設有不罰規定。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，另增設「相當理由確信真實」或「合理查證」，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，此於民事法律亦應予以適用，方足以貫徹法律規範價值判斷之一致性，而維持法

秩序之統一性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再按行使言論自由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，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。行為人之言論損及他人名譽，倘其言論屬事實之陳述，而能證明其為真實，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；或言論屬意見表達，如係善意發表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㈡依被告提出之系爭群組對話紀錄截圖（本院卷第49至55頁），可見兩造關於系爭言論對話過程略如下：

被告：我發現四點應該可以耶，明天最後確認一下～。

原告：妳要確認好就確認好百分百，不要好像、應該、可能，最好整天都沒事情。一點點不確認、意外、賺錢還是講座；事繁不及備載...等等行為理由不要前一天拿出來用。

被告：講話可以客氣一點嗎？當初一直要找我約炮的語氣你可不是這樣的呢～而且我三番兩次拒絕你還一直問呢。

被告：其實我還蠻喜歡第一次和大家一起玩密室的感覺，所以才一直待在這邊，之後兩次真的是因為臨時有重要工作和課程所以才沒有參與，但我都有找到人補，鬼哥（指原告）那一次是他跟我說不用，第二次ㄗㄗㄗ主揪不僅補自己的人，你男朋友生病突然不能來我也幫忙補了，我想可能我的工作性質沒有這麼適合和大家一起玩，因為比較遠之後的時間沒有辦法確定會不會臨時有重要事情，畢竟這只是玩樂，人生優先順序我會擺在後面。

原告：如果答應的事情做不到就不要答應，妳如果這麼忙，就不要說以，我們就不會留空位給妳。如果妳時間這麼不確定，那就是看臨時有沒有空位來補位，而不是

每次一個月後都說沒辦…得教會妳什麼叫做尊重團體。今天大家提前一個月約，就是希望大家互相找到一個可以共同的時間，不是為了妳一個人留空，不先收錢也是基於信任彼此，也不是為了讓妳隨時跳車臨時找人。如果今天真的妳被車撞、意外、開刀，甚至虧損的錢我也能幫忙出，我相信大家都能體諒。如同博愛座的設計初衷一樣，不要濫用大家的好意。

被告：臨時跳車臨時找人也不是我願意的，而且事後我確實也找人補好，話點到就好，不用假好心，真的有心不會什麼撞車才幫忙，不要笑話別人了。感謝大家的體諒，我只是覺得他講話很沖很嗆，所以才想嘴他，剩下讓大家來自己評斷這個人了，女生各位請小心，保護好自己～

觀諸上開對話整體脈絡，可知兩造係於組隊參加密室逃脫活動時，因原告不滿先前被告未依約參與活動，本次活動仍僅表示「應該」可以出席，遂指責被告應確認自身赴約狀態，不能隨便虛應答應，被告則認先前縱使因故無法出席，但已尋得替補人員，未妨害活動進行，始針對原告前開不客氣之言論以系爭言論予以反擊，故縱使原告對系爭言論一時感到不快或難堪，然此屬相互鬥嘴時之偶發、輕率之發言，見聞者對原告未必形成負面評價，是系爭言論是否損害原告之名譽，已非無疑；再者，被告關於原告約炮之字句並非反覆、持續出現，亦無其他恣意謾罵情形，是縱使被告一時輕率回嘴，尚難認被告有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故意；又觀諸被告提出之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，於被告發表系爭言論之前，原告曾向被告表示「打擾我睡覺是要付出代價的，妳的代價是什麼」，被告回應「你有繼續睡著嗎」，原告再稱「我說沒有妳能負責嗎?」，被告又回應「我會認真跟你好好淚跪道歉」，原告則傳送文宣「超無辜放電絕技就用『跪跨坐（愛心圖案）』擄獲心愛的他吧」並有一雙手放在大腿中間、呈跪坐姿勢之女子之廣告照片與被告，並稱「這種我可以」、

「其餘再說」（本院卷第83、85頁），復於被告向原告詢問有關投資問題時，原告對被告表示「幹」、「你貞德（指真的）該負（指付）我三千元 媽的」、「打電話過來」、「『不給幹』 又機歪 問題又多 較妳看議生（指叫妳看醫生）又不看醫生」（本院卷第123、125頁），則被告依兩造過往交談時發表言論尺度之經驗，主觀認為原告有試探與其發展性行為之意思，而於兩造因參加活動一事發生爭執時，發表關於原告約炮之言論，堪認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發表之言論為真實，是在權衡被告言論自由及原告名譽權下，本院認被告發表系爭言論，尚非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

㈢原告因同一事實對原告提起刑事加重誹謗告訴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認被告行為與誹謗罪要件有間，而以114年度易字第1310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無罪，檢察官上訴後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此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益徵被告確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

㈣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發表系爭言論，不法侵害其名譽權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敘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林語涵